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農金字第 1085074431 號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信用部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十五。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